




# 高雄市第3屆田寮區鹿埔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田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田寮區鹿埔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石瑞豐	41年10月30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旗山農校畢業	第一、二屆里長 鹿埔社區監事 清安宮副主委	1.全力為鹿埔努力建設 2.結合鹿埔社區建設地方 3.照顧中低戶 4.照顧老人發揮長照計劃功能
2		力勇盛	53年7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新化國中 新化高中	發明水族全生態飼養方法、發明第076416號。 發明模擬自然生態水質飼養裝置、發明第082947號。 蘭花栽培管理班、農青訓南字第115號。 美濃區慈靈宮聖佛寺董事長。 活力青安全農業企業社業務經理。 聖慈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董事。	○爭取台28線閃黃燈更改為紅綠燈。 ○爭取北極宮、旨天宮、清安宮道路徵收拓寬。 ○利用鹿埔里天然條件建設蓄水,以利灌溉農作物。 ○本人當選後里長事務費捐獻給宮廟。 ○本人當選後立即召開里民大會。 ○於任內強力反對馬頭山設立掩埋場,維護水質、土壤、空氣永續經營。
3		楊美芬	63年11月27日	女	台南市	無	關廟國中 敏惠護校肄業	鄭婦產科 楊德安小兒科 關廟休息站皇族副店長 東南機電行	1.落實長照計劃。 2.爭取辦理老人午餐食堂。 3.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服務。 4.爭取經費建設里鄰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鹿埔里	0237	鹿埔社區活動中心	鹿埔里10鄰鹿埔路鹿南巷30之1號	鹿埔里全里	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 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 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